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79/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月3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譚香文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註冊處經理
劉麗芬女士

公司註冊處業務經理
何天正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羅應祺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盧古嘉利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
黃婉玲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2)1
馮雅慧女士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先生, SBS, JP

秘書長
白敏儀女士

香港浸會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及教授
何順文教授

香港證券學會

會長
張華峰先生

副會長
李細燕女士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

會長
王國安先生

副會長
梁崇讓先生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陳葆心女士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有限公司

會長
麥勤創先生

董事
蘇德成先生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潤先生

副主席
艾秉禮先生

香港財資市場公會

會長
范上欽先生

行政總裁
林樹賢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長
周光暉先生

會計行業發展助理總監
林淑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
梁美琮女士

議程項目I至IV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議程項目V及VI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程項目V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5
周栢均先生

議會秘書(1)1
陳倩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67/04-05號文件——2004年11月1日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68/04-05號文件——2004年11月10日
特別會議紀要

2004年11月1日及2004年11月1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2004年12月6日的上次例會後，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547/04-05(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547/04-05(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05年1月7日的非正式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05年1月7日(星期五)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後舉行非正式會議，以便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與委員討論有關“政府投資收入的管理”的研究報告修訂擬稿。

2005年1月19日的特別會議

4.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安排於2005年1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簡介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財經事務的施政措施。

2005年2月17日的例會

5. 主席提醒委員，2005年2月份的例會已改於2005年2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舉行。

6. 主席指出，按照既定做法，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會於2月份的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的工作。主席表示，除此議項外，視乎委員在1月7日非正式會議上的討論結果，有關“政府投資收入的管理”的事項或會加入2月17日會議的議程。委員同意稍後才落實2月17日會議的議程。

7. 劉慧卿議員提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現行做法是在每年3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該會的周年財政預算供委員參閱，她建議邀請金管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年度財政預算。她又建議將此課題涵蓋在金管局總裁於2月17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的簡報內。

8. 譚香文議員建議邀請金管局提供資料，說明該局有否訂定外匯基金的目標回報率；外匯基金近年的實際回報率；以及外匯基金近年的實際回報率與反映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及英國)相關機構表現的基金實際回報率的比較。譚議員又建議將外匯基金回報率的課題涵蓋在金管局總裁於2月17日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的簡報內。

9. 主席指示事務委員會秘書向政府當局轉達委員在上文第7及8段所述的要求。

IV. 調整非香港公司存檔費用的建議

(立法會CB(1)547/04-05(03)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0. 應主席之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作出簡短介紹。他表示，2004年7月制定的《2004年公司(修訂)條例》(下稱“《2004年修訂條例》”)提出多項使註冊制度更為現代化的建議。當中包括訂立一項規定，要求海外公司(《2004年修訂條例》附表2生效後將改稱為非香港公司)在註冊日期的每個周年日後的42天內提交符合指明格式並載有公司資料的詳盡周年申報表存檔；另外還提供一項新服務，就是發出有關該等公司的額外註冊證明書。為落實該等建議，當局必需重整《公司條例》(第32章)附表8所載的現行存檔費，以及就發出有關的額外證明書引入新收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指出，這兩項建議將會藉修訂《公司條例》附表8實施。根據《公司條例》第360(3A)條的規定，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該附表。有關命令將由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年第一季把有關命令提交立法會。按照計劃，該等改動連同《2004年修訂條例》的有關條文會在2005年下半年生效，以配合公司註冊處資訊系統所需的修改工作的完成時間。

11. 應主席之請，公司註冊處處長向委員簡介該兩項建議的詳情。公司註冊處處長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擬議存檔費

- (a) 政府當局建議引入新的單一存檔費，規定海外公司在交付符合指明格式的詳盡周年申報表時須繳交250元，以取代現時這些公司按附表8第III部(b)及(c)項的規定，就提交周年申報表存檔

繳付的140元費用，以及就提交其他文件存檔另外繳付以每份20元計算的費用。本地公司已於1996年採用這種模式來繳付存檔費。擬議的新收費是根據海外公司繳付的存檔費不會較目前為多的原則計算出來。公司註冊處的統計數字顯示，每間海外公司平均每年提交約5.5份文件。將提交周年申報表存檔所須繳付的140元現行費用，與提交5.5份文件存檔所須繳付以每份20元計算的現行費用(即20元 x 5.5=110元)相加，即等於250元。

- (b) 為鼓勵公司遵從《公司條例》的存檔規定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政府當局建議向遲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的公司實施遞增式收費。當局自1988年起已對本地有股本的公司採取同一安排。根據該項建議，越遲提交申報表存檔，須繳付的費用便越高。舉例而言，倘若海外公司在註冊日期的周年日翌日起計超過9個月才提交周年申報表，須繳付的費用為4,800元。

發出額外註冊證明書的擬議收費

- (c) 為加強客戶服務及切合客戶需要，政府當局建議提供一項新服務，就海外公司發出額外註冊證明書。這項服務的擬議收費為每張證明書170元，與適用於本地公司的費用額相同。

12. 公司註冊處處長亦指出，《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現為《2004年修訂條例》)委員會曾簡略討論海外公司的擬議存檔費，而且並無提出異議。公司註冊處亦曾就收費建議諮詢其轄下的客戶聯絡小組。小組成員普遍認為有關建議公平合理，因此並無提出異議。

討論

收費建議對財政的影響

13.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並不反對收費建議，但認為應按照收回成本的原則實施有關建議。劉慧卿議員亦強調收回成本的重要性。

14. 公司註冊處業務經理回應時指出，收費建議對收入並無影響。預計收費建議實施後，來自海外公司存檔費的總收入會與以往大致相同。他補充，由於公司註冊處是以整體方式在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下運作，因此很難計算每項個別服務的成本。不過，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的整體目標回報率定為10%，基金在2003至04年度達致目標回報率。

遲交文件存檔的遞增式收費及對不遵從規定的公司採取的其他行動

15.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原則上支持收費建議。不過他認為，除引入遲交文件存檔的遞增式收費外，政府當局應找出公司未有依照規定在訂明時間內提交周年申報表的原因。如不瞭解箇中原因，政府當局將難以徹底解決問題。就此方面，陳議員指出，倘若海外公司故意遲交申報表以掩飾其非法行為，即使施加擬議規定，要求公司繳付遞增式費用，也未必能起實質作用。

政府當局

16. 公司註冊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公司註冊處並無關於海外公司遲交申報表的原因的資料。他並指出，目前海外公司無須提交詳盡的周年申報表存檔，而只需提交一份申報表，確認公司資料在過去一年並無出現任何改變。預計海外公司在依照新規定準時提交詳盡的周年申報表存檔方面將不會遇到困難，尤其是對上市公司而言，它們有專業隊伍(例如核數師及公司秘書)處理公司註冊的事宜。公司註冊處處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監察遞增式收費的實施情況，並在適當時候檢討其成效。他補充，自1988年開始向本地公司實施遲交文件存檔的遞增式收費以來，本地公司遵從規定的比率顯著提高。就此方面，公司註冊處經理表示，本地公司遲交申報表存檔，主要是因為忘記在訂明時間內提交申報表。

17. 黃定光議員詢問，公司註冊處處長是否有酌情權免除遲交申報表存檔的公司須繳付遞增式收費的規定。公司註冊處處長確認，他沒有權力更改任何根據《公司條例》附表8須予繳付的法定收費。

18. 劉慧卿議員認為，公司註冊處必需編製有關公司遲交文件存檔的統計數字，並查明箇中原因。她並詢問，政府當局對不遵從法定存檔規定的海外公司採取了甚麼檢控行動。

19. 關於公司遲交文件存檔方面的統計數字，公司註冊處經理表示，約30%的海外公司並無在訂明時間內遞交周年申報表。至於對不遵從法定存檔規定的公司作出的檢控，公司註冊處處長表示，由於資源所限，以及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素，當局首先會對上市公司採取執法行動。關於已提出的檢控，在2003年及2004年(截至11月)發出的傳票分別共有1 351張及1 317張。2003至04年度共

有326宗定罪個案，涉及106間海外公司，佔定罪個案總數的32.5%。

20. 譚香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採取行動檢控沒有在訂明時間內提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的海外公司。公司註冊處經理回應時解釋，在本地公司方面，未有在法定的42天內提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的公司可以有28天的寬限期。在寬限期屆滿後，公司註冊處的電腦系統會隨機抽選個案，向有關公司發出傳票。發出的傳票數目將視乎裁判法院會審理的案件宗數而定。公司註冊處處長重申，由於資源所限，以及基於公眾利益的考慮因素，針對公司的所有違規情況作出檢控並不可行。

政府當局

21. 劉慧卿議員對公司註冊處選擇性採取執法行動的做法表示保留。她促請公司註冊處對不遵從法定規定的公司加強執法，以提升香港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譚香文議員贊同她的意見。

22. 主席詢問，公司註冊處有否研究向未有提交周年申報表存檔的公司發出催辦信的可行性。公司註冊處處長回答時重申，由於資源所限，加上香港有超過50萬間本地公司及7 000多間海外公司，向這些公司發出催辦信並非可行做法。劉慧卿議員指出，該處只應向未有提交申報表存檔的公司發出催辦信，而不是發給所有公司。公司註冊處處長強調，公司應該知道《公司條例》的各項法定規定，公司註冊處並無法定義務提醒這些公司留意有關規定。他補充，與英國的情況相比，目前香港公司遵從法定存檔規定的程度已十分理想。

23. 湯家驊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對不遵從法定存檔規定的公司施加定額罰款的可行性。他認為這項建議可讓裁判法院無需審理該類個案，並簡化公司註冊處採取執法行動的程序，以達致節省資源。公司註冊處處長回答，這項建議是公司註冊處在關於《公司條例》所訂罪行及懲罰條文的長遠檢討的範疇內正在考慮的方案之一。他同意，《公司條例》的主要存檔規定應有嚴格法律責任制裁支持。這項建議將有助減輕公司註冊處及裁判法院的工作量。

政府當局

24. 陳鑑林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必須簡化公司的存檔規定，以便利公司運作及減低它們遵從有關規定的成本，這點十分重要。他建議，當海外公司的新存檔規定及存檔費實施後，公司註冊處應監察有關情況，並編製相關資料，包括遵從規定、不遵從規定及遲交申報表，以及已採取的執法行動的統計數字，並且根據所得經驗，考慮是否有需要放寬公司的存檔規定。

25. 公司註冊處處長回答時指出，《2004年修訂條例》的其中一個目標，是透過簡化海外公司的存檔規定，使這些公司的註冊制度更現代化。他預期對海外公司實施擬議的遞增式存檔收費後，公司註冊處將能編製關於這些公司遲交文件存檔的統計數字。

政府當局

26. 劉慧卿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監察海外公司的新存檔規定及存檔費的實施情況，並在12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匯報內容應包括上文第24段提及的所需資料，以及政府當局就改善有關情況提出的措施。

政府當局

2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⁴指出，預計海外公司的新存檔規定及存檔費將於2005年下半年生效。由於需要時間觀察新規定的實施情況及編製有關的統計數字，政府當局不可能在12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他承諾，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關於《公司條例》下的存檔規定的宣傳工作

28. 為提高公司對《公司條例》下的存檔規定的認識，並改善公司遵從有關規定的情況，陳鑑林議員認為，公司註冊處應加強宣傳工作，使公司(特別是中小型企業)及專業會計師意識到有需要遵從該等規定。劉慧卿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持相同看法。

29. 公司註冊處經理回答時表示，公司註冊處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明書時，會向它們提供一本關於《公司條例》各項一般存檔規定的小冊子。該小冊子亦備存在公司註冊處的詢問處及上載至該處的網站。此外，公司註冊處與主要客戶及專業團體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等保持定期聯絡，以爭取他們支持《公司條例》的存檔規定的宣傳工作，以及向其客戶和會員派發有關小冊子。

總結

3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收費建議。他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採取上文第16、21、24、26及27段提及的跟進行動。

V. **進一步討論《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擬議修訂 —— 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職位分拆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建議**

(立法會CB(1)547/04-05(04)號文件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47/04-05(05)號文件 —— 香港證券學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47/04-05(06)號文件 ——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47/04-05(07)號文件 ——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47/04-05(08)號文件 ——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47/04-05(15)號文件 ——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47/04-05(10)號文件 —— 香港律師會(證券法律委員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47/04-05(11)號文件 —— 嶺南大學財務及保險學系副教授許震強博士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47/04-05(12)號文件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47/04-05(13)號文件 —— 香港城市大學經濟及金融系講座教授張仁良教授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47/04-05(14)號文件 —— 香港網上經紀協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547/04-05(16)號文件 —— Webb-site.com
網站編輯 David
M WEBB先生的
意見書
- 立法會 CB(1)547/04-05(17)號文件 —— 香港投資基金
公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547/04-05(18)號文件 —— 香港中文大學
會計學院公司
法副教授劉殖
強教授的意見
書
- 立法會 CB(1)547/04-05(19)號文件 —— 香港董事學會
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595/04-05(01)號文件 —— 意見書摘要
- 立法會 IN12/04-05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資料研究及圖
書館服務部擬
備、有關海外
證券及期貨事
務規管機構的
資料摘要
- 立法會 CB(1)177/04-05(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
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77/04-05(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
擬備的背景資
料摘要
- 立法會 CB(1)568/04-05號文件 —— 2004年11月10
日特別會議紀
要(議程項目I)

31. 主席歡迎各團體代表、學者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他指出，根據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11月10日會議上所作的決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其他相關團體及學者應邀出席是次會議，就政府當局為加強證監會管治而提出把證監會主席職位分拆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建議發表意見。主席提醒各團體代表及學者，他們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將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32. 主席請委員注意從各團體及學者接獲的意見書，以及意見書摘要和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海外證券及期貨事務規管機構資料摘要”。

團體代表／學者陳述意見

33. 主席邀請每個團體的主要代表及學者輪流陳述意見。

證監會

(立法會CB(1)547/04-05(04)號文件)

34. 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表示，到2005年9月，他將在證監會工作滿7年，他樂意與事務委員會分享他對證監會主席角色的個人意見。沈先生就此聲明，他無意在現行合約於9月屆滿後接受委任擔任證監會的非執行主席或行政總裁。因此，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建議的結果並不涉及其個人利益。沈先生表示，他完全同意證監會董事局的意見，認為可將主席的職務分拆，由主席及一名行政總裁分擔。需要考慮的問題主要是證監會的獨立性、證監會作為有效及公平的法定規管機構的問責性，以及有否充分的制衡以確保證監會以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運作。他特別提出以下各點：

- (a) 證監會作為法定規管機構所需具備的獨立性
證監會需以獨立方式履行其法定規管職能，這點至為關鍵，不但不應受任何政治或商業利益所左右，還要讓人看到是這樣。
- (b) 證監會的權力所受到的制衡
 - 證監會是全球唯一一個須受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審核的證券規管機構。此外，證監會作出的很多規管決定亦須受獨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全面覆核。
 - 證監會的執行權力，尤其是規管方面的權力，皆轉授予個別執行董事，而非集中於主席身上。再者，證監會董事局全體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委任。
- (c) 證監會的問責性
 - 證監會作為規管機構，必須就其作出的關乎公眾的法定規管決定向公眾負責。在百分百問責的情況下，每艘船隻可有一名船長，而在金融危機中應由誰人全權負責監察證券

市場的危機及就此接受問責，是不應存在任何疑問的。

- 以證監會現任主席的個人經驗而言，主席可以轉授職權，但不能轉移責任。他必須投入百分百的時間認識證監會所參與的複雜的日常規管事務。
- 鑒於證監會在履行規管任務時所涉及的複雜性，要分拆營運責任與政策責任會有困難，因為兩者是互相關連的。主席若對個別事務的規管細節缺乏實際認識，便無法有效地履行職能及就有關政策負責。作為執行董事，主席有權確保所有正當程序及制衡機制都在個別個案中獲得遵從，並確保會根據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審核的既定步驟來遵從該等程序及符合應有的公平性。

(d) 國際因素

證監會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的重要因素。證監會包括現任主席在內的兩任主席，均獲邀擔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稱“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主席。技術委員會所有成員機構的主席均為執行主席。若因某些全職主席可能不將非全職主席視為具有同等地位，而導致證監會日後失去在國際社會擔當重要的主席職位的機會，對香港來說將會是一項風險。

35. 沈聯濤先生總結時表示，他同意應設有主席職位，並由行政總裁提供支援，而且主席應屬執行性質，亦是代表證監會全面接受問責及面向公眾的人物。他亦指出，證監會完全認同分拆證監會主席職位是政策上的決定，而作出這項決定則是政府當局的專屬權力範圍。

香港浸會大學何順文教授

36. 何順文教授對政府當局的建議表示支持，因為分拆證監會主席職位會強化證監會的內部管治方式及提升其有效運作。作為香港的主要市場規管機構，證監會應樹立榜樣，使其他機構有所依循。何教授就實施分拆建議一事提出以下建議：

- (a) 鑒於本地及國際機構在法律及市場環境方面有所不同，在參考兩者採納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及方式時，直接以海外規管機構的經驗來作比較未必有用。香港應尋找自己的路向，加強證監會的企業管治；

- (b) 證監會應設立一名非執行主席，在職能上與行政總裁有清楚分工。該職位如屬“非執行”性質，獲委任者便會有較大自由度及靈活性，同時亦會吸引較多合適人選。該職位應被視為義務公職而非受薪工作(雖然實際薪酬可視乎獲委任者的資歷及經濟需要另行議定)。然而，當局不應為了節省開支而設立非執行主席；
- (c) 非執行主席不應由行政長官政治任命。為方便甄選最具資格的人選擔任主席一職，可成立委員會在全球市場物色具備合適才幹的人選；及
- (d) 為了盡量減少對證監會的工作造成不必要干擾，政府當局應考慮在現任主席的合約於2005年9月屆滿時實施此項建議。

(會後補註：何順文教授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5年1月4日隨立法會CB(1)631/04-0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香港證券學會(下稱“證券學會”)
(立法會CB(1)547/04-05(05)號文件)

37. 證券學會會長張華峰先生表示，證券學會完全同意分拆建議，因為此舉可提高證監會的透明度及工作效率。但證券學會關注分拆建議的細節，尤其是招聘主席及行政總裁時採用的準則及程序。獲選者應該不涉及任何重要利益衝突，並應熟悉本地證券及期貨市場。他們應有能力帶領證監會達致促進本地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發展及推動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的雙重目標。

香港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下稱“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
(立法會CB(1)547/04-05(06)號文件)

38. 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副會長梁崇讓先生請委員參閱該會意見書夾附的文章，當中載有該會的詳細意見。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甄選準則，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認為，兩者均應對市場運作有充分認識，而有關人選的國籍亦應是考慮因素。當局應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物色合適人選，以加強溝通及增加透明度。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亦希望，政府當局日後就證券及期貨業提出任何改革措施時，不僅應以加強規管工作為目標，而且還應考慮其他重要因素，例如改善業界的營商環境、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加強投資者教育及促進公平競爭。

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證券商協會”)

39. 證券商協會副主席陳葆心女士表示，證券商協會原則上支持分拆建議，並認為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清楚分工。非執行主席應擔當監督角色，以確保證監會的工作公平公正，而行政總裁則應領導管理層，並負責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要揀選適當人選出任非執行主席，問題應該不大。關於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甄選準則，陳女士強調，對本地市場的認識及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的能力至為重要。因此，她認為較適宜為該兩個職位物色中國籍的合適人選。她並指出，在參考海外經驗時，應顧及本地市場的獨特性，充分考慮採用海外的做法是否切實可行。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有限公司(下稱“財經分析師學會”)
(立法會CB(1)547/04-05(07)號文件)*

40. 財經分析師學會董事蘇德成先生指出，作為代表財經界專業人士的業界組織，財經分析師學會對證監會暢順、具透明度、有效率及公平的運作極其關注，並會支持任何有助改善證監會整體管治及效率的措施。關於政府當局提出分拆證監會主席一職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建議，重要的是必須完全清楚瞭解這項建議背後的原因。財經分析師學會認同該項建議有若干優點，但同時亦有以下意見：

- (a) 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屬執行性質的全職職位，並應收取十足薪酬。為證監會委任全職的執行主席，會加深公眾及國際社會對證監會獨立性的觀感。這樣將有助提升香港在全球金融市場的地位。
- (b) 委任適當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是十分重要的。該兩個職位的人選必須對金融市場的運作乃至規管機構的運作有深入認識。有關人選應透過具透明度的程序及清楚訂定的甄選準則揀選出來，而且應在國際市場尋找合適人選。該兩個職位必須以專業才能作為聘任準則，而且一定不可以是政治任命；及
- (c) 有關分拆建議的決定是複雜的決定，必須經過詳細諮詢才可作出。聘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一事絕不能倉卒進行。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證券經紀業協會”)
(立法會CB(1)547/04-05(08)號文件)

41. 證券經紀業協會主席陳銘潤先生表示，證券經紀業協會同意，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為重要，而證監會作為證券市場的主要規管機構，應該樹立及被視為良好企業管治的典範。證券經紀業協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工會帶來若干好處，例如可加強董事局的獨立性及監督角色，以及確保權力不會集中。雖然證監會的權力目前已受到制衡，但委任非執行主席領導及監督證監會的工作的建議，將可進一步加強證監會的企業管治。陳先生指出，非執行主席與非全職主席不同，他／她可收取適當水平的薪酬。關於主席一職的甄選準則，陳先生表示，主席必須完全獨立及讓人看到是這樣，並且對本地、內地及國際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運作有深入的認識及瞭解。

香港財資市場公會(下稱“財資市場公會”)

42. 財資市場公會會長范上欽先生指出，財資市場公會大部分會員均從事受證監會規管的活動，該會完全認同證監會對業界的 support 及在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方面所付出的努力。在符合下列3項條件的前提下，財資市場公會會支持分拆建議，以加強證監會的透明度及公信力：

- (a) 主席必須具備豐富的相關經驗；
- (b) 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的角色及責任應該清楚界定；及
- (c) 應維持證監會現時暢順的工作流程。

(會後補註：財資市場公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5年1月4日隨立法會CB(1)631/04-0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
(立法會CB(1)547/04-05(15)號文件)

43. 會計師公會會長周光暉先生表示，會計師公會支持分拆建議的原則，因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分工可避免權力集中於一個職位。此舉亦符合會計師公會提倡的良好企業管治方式，周先生並就分拆建議提出以下建議：

- (a) 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者的角色及責任應該清楚界定，以避免出現混淆及重疊。行政總裁應負起處理證監會所有行政管理事務的責任，而主席應由證監會董事局的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領導董事局及向董事局提供策略方向，以及監督管理層；
- (b) 在清楚界定角色及責任後，應讓主席靈活決定需要多少時間去達到該職位的要求。把主席界定為“全職”或“非全職”主席是沒有必要的。不過，主席必須有能力勝任訂明的角色及承擔有關責任，願意付出足夠時間和努力投入證監會的事務，還要有能力取得董事局成員的支持和信任；及
- (c) 主席應獲得足夠薪酬，這一方面是考慮到主席一職的角色及責任，另一方面是因為主席屬非執行人員，又不是證監會僱員。

政府當局的簡短回應

44. 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接獲的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並說明如何能處理意見書中載述的各個關注事項。為方便會議上進行討論，主席請政府當局作出簡短的口頭回應。

4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指出，現時證監會主席同時領導證監會的董事局及管理層。為了加強證監會的內部管治及與良好企業管治方式一致，政府當局建議改善證監會的管治架構，由一名非執行主席領導證監會，並由一名行政總裁領導證監會管理層。政府當局察悉，大部分團體代表／學者均表示原則上支持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的建議，但對主席一職應屬非執行抑或執行性質，以及應屬“全職”還是“非全職”，則各持不同意見。

4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為了迎合良好管治方式的趨勢，主席的角色應與管理層分開，以便進一步加強證監會的管治及內部制衡。政府當局認為，證監會主席應屬非執行性質，這樣可使主席適當地脫離並獨立於管理層，從而有效地履行其監管職能，而且亦可避免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重疊。

4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指出，從其他公營機構非執行主席的經驗所見，任職者會按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履行主席的角色及責任。因此，應該清楚說明非執行主席與非全職主席並不相同。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設法物色合適和勝任的人選擔任非執行主席一職。

討論

有關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當局代表的問題

48. 湯家驊議員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未有出席是次會議聆聽團體代表及學者對分拆建議的意見，感到失望。他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轉達討論的詳請，讓局長可充分考慮有關意見。鄭經翰議員贊同湯議員的意見。

4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回答時解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曾於2004年11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分拆建議及與委員交換意見。而是次會議則由她代表政府當局聆聽團體代表及學者的意見(他們大部分都已在會議前透過意見書發表意見)，以及回應與建議的細節及技術事宜有關的查詢。她向委員保證，會上提出的所有意見及關注事項，全部會轉達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有關的政府官員，以供他們考慮。

政府當局

本地及海外規管機構的經驗

50. 劉慧卿議員察悉，所有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及學者均原則上支持分拆建議，但她指出，有兩位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的人士，即David WEBB先生及劉殖強教授，曾在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中表示反對此項建議。劉議員強調，雖然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及責任分工被認為是適合上市公司採用的國際最佳做法，但應否對證監會這類法定規管機構採取同一做法，則宜詳加考慮。劉議員提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保險業監督(下稱“保監”)及電訊管理局(下稱“電管局”)等其他本地規管機構的管治架構及做法，她指出，這些機構的管理層無須像證監會般受到任何董事局監督，這些機構亦無一採取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及責任分工的做法。政府當局提出在證監會實施分拆建議，這樣會與其他本地規管機構的現行做法不一致。劉議員請團體代表及學者就此方面發表意見。她亦促請政府當局詳細考慮分拆建議是否恰當及有何影響，並且不要倉卒落實有關建議。

51. 財經分析師學會董事蘇德成先生認為，雖然海外某些證券業規管機構及香港某些公營機構已實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分拆的做法，但必需處理的問題是，這些規管機構及公營機構是否可與證監會相比。依他之見，證監會與其他公營機構如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及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截然不同。

52. 何順文教授請委員參閱他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同時並指出，討論政府當局的建議時，應限於加強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議題範圍之內。他亦指出，證監會並非首個推行改革的公營機構。為處理做法是否一致的問題，政府當局應澄清將來會否同樣在其他公營機構實施分拆建議，以加強這些機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53. 關於其他本地規管機構的做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金管局的管治須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監督，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出任當然主席，而獨立委員則以個人身份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其中一項工作是就金管局的管治，包括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及金管局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關於電管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據她所知，該局正在制訂有關主席與管理層的角色及責任分工的建議。至於保監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11月6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保監的體制架構檢討工作。她補充，待當局推展有關保監轉為獨立於政府的機構的建議時，必定會考慮管治問題。

54. 鄭經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回應未有處理關於需要採取一致做法來改善證監會及其他本地規管機構的管治方式的問題。鄭議員以金管局為例，他認為若該局的管治方式是理想模式，由此引伸出的問題便是，政府當局為何沒有建議證監會採用相同的模式；若這不是理想模式，政府當局便應考慮如何能改善該局的管治方式。劉慧卿議員認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運作缺乏透明度，並非可以效法的理想模式。鄭議員補充，作為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他並不知道電管局有任何計劃實施與證監會現時的分拆建議類似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澄清，據她瞭解，電管局現正研究一項與規管方面的組織架構有關的建議，當中或會涉及架構重組及管治等事宜，該局可能會在2005年提出該項建議諮詢公眾。

55. 關於海外規管機構的做法，劉慧卿議員指出，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由2003年9月開始把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分工，這做法的成效仍有待評估。鑒於金融

服務管理局與證監會在規管架構及權力方面有所不同，劉議員質疑，政府當局以金融服務管理局在這方面的經驗作為參考是否相關及適當。單仲偕議員亦指出，海外經驗並無顯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責任分工是全球證券及期貨業規管機構普遍採用的做法。

56. 關於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摘要第2.5段，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指出，把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分開並委任非執行主席的建議，是由研究《金融服務及市場條例草案》擬稿的委員會在1998年提出，該條例草案為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運作提供法律架構。政府當局認同該委員會提出推行有關建議的好處。簡言之，此舉的好處是加強內部制衡，為該機構建立良好管治，以及避免權力集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進一步指出，除了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外，其他海外規管機構如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及瑞典金融事務監察局等，亦有採取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責任分工的做法。

57. 劉慧卿議員及單仲偕議員指出，瑞典金融事務監察局把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責任分工的做法只實行了一段短時間，情況一如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至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劉議員指出，該局不但擔當金融規管機構的角色，而且亦充當新加坡政府的銀行及財務代理人。她質疑，政府當局以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瑞典金融事務監察局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經驗作為參考是否相關及適當。她依然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研究分拆建議的好處，同時充分考慮證監會作為法定規管機構的角色，以及有需要對所有本地規管機構採取一致做法。

58. 證券商協會副主席陳葆心女士認為，香港應有能力制訂切合本地證券及期貨市場需要的規管架構，而不必參考海外做法。

分拆建議對證監會的國際地位及對該會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的影響

59. 主席提及證監會意見書第21及22段，並查詢分拆建議對證監會的國際地位及對該會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有何影響。鑒於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所有成員機構的主席均為執行主席，主席關注到，實施分拆建議後會否出現證監會非執行主席不再獲委任為技術委員會主席的情況。劉慧卿議員對主席所提的關注亦有同感。她請委員注意劉殖強教授在其意見書中提供的資料，當中提到國際證監會組織未有考慮證券及期貨業規管機構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做法。

6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指出，國際證監會組織的職責是促進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成員機構之間的合作、資訊交流及相互協助，藉此提高證券及期貨市場的規管標準及促進本地市場的發展。因此，規管機構的內部管治架構並非其討論焦點。

61. 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表示，就他所知，國際證監會組織沒有討論有關證券及期貨業規管機構分拆主席職位的問題，是因為此課題並沒有被視為須優先處理的事項。儘管如此，規管機構在運作上的獨立性及問責性，以及規管機構員工須遵守最高專業標準，均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認同的其中一些原則。

62. 證監會主席沈聯濤先生亦指出，國際證監會組織技術委員會的歷屆主席及現任主席(即證監會主席)均為執行主席，若提名非執行主席出任技術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機構未必會視之為具有同等地位。沈先生認為，最重要的是維持證監會及其主席在國際社會的地位。他進一步指出，證監會主席最主要的對口，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也是執行主席。就主席進一步提出關於金融服務管理局非執行主席是否不會被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視作地位相等的問題，沈先生回應時解釋，金融服務管理局的年報顯示，該局的主席一職並不屬於非執行職位。他表示，從他個人與該局現任主席的接觸所知，現任主席花了大部分時間履行主席一職的角色及責任，他事實上亦是以負有行政責任的全職主席身份行事。而瑞典金融事務監察局則與金融服務管理局一樣，自2003年開始實施分拆安排。而且瑞典已不再是技術委員會的成員。

63. 為處理委員就分拆建議會否影響證監會的國際地位及該會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工作所提出的關注，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國際證監會組織或其轄下的技術委員會在證券及期貨業規管機構應否和如何分拆主席職位以改善管治架構這一問題上所採納的意見及準則，以及非執行主席會否獲考慮委任為技術委員會的主席。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2005年1月8日致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函件及國際證監會組織2005年1月12日的覆函已於2005年1月18日分別隨立法會CB(1)755/04-05(01)及(02)號文件送交委員。)

主席的招聘及委任

64. 鑒於證監會主席將由行政長官委任，劉慧卿議員及鄭經翰議員擔心這會是政治任命。由於行政長官是由僅8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鄭議員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主席的獨立性及問責性抱有懷疑。劉議員提及David WEBB先生的意見書，她同意WEBB先生的看法，即是“政府習慣從狹窄的選民圈子中委任企業鉅子及商界人士擔任政府委任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醫院管理局、地鐵、九鐵)的主席……”。劉議員察悉，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主席由美國總統經諮詢及獲得參議院同意後委任，她認為證監會主席的任命應參考此做法。鄭議員贊同她的意見，並認為在行政長官作出委任前，政府當局應就有關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

65. 單仲偕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及鄭經翰議員的意見。他認為若證監會主席的任命獲立法會同意，將有助取得公眾的支持及確保該項任命具有公信力。

66. 李卓人議員認為，行政長官以公職的任命作為給予一小撮候選人的回報或恩惠，已是廣受公眾關注的問題。李議員擔心，擬設的證監會非執行主席職位會否是政府當局為其揀選的某個人選度身訂造。因此他強調，有關的招聘及任命應以具透明度及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他亦支持須徵得立法會同意才作出委任的建議安排。

67. 財經分析師學會董事蘇德成先生支持委員建議的安排，即政府當局須就證監會主席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他表示，只要制訂具透明度的招聘程序及清楚訂明主席一職的甄選準則及要求，政府當局要徵得立法會同意應沒有太大困難。

68. 何順文教授認為，雖然政府當局須就證監會主席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的擬議安排或可消減有關該項任命的透明度及公信力的疑慮，但必須詳細考慮擬議安排對公營機構的現行委任機制的影響。何教授表示，有了獨立及公開的全球招聘程序，將可釋除有關政治任命的疑慮。當局可成立獨立委員會，負責考慮合資格的人選及向行政長官作出任命的建議。

69. 證券學會副會長李細燕女士指出，若有關的招聘及委任是以具透明度的公平方式進行，政治任命應不會是引起關注的問題。她強調，物色對本地證券及期貨市場有深入認識的合適人選是十分重要的。

7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解釋，根據法例，證監會主席一直以來都是由行政長官或過往的總督委任。這是程序上的規定而非政治任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提及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摘要，她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差不多全都採用類似的委任方式，例如英國、新加坡、瑞典及澳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美國的委任安排是針對國會架構的特點而設計的。證券交易委員會是根據《1934年證券交易法》(Securities Exchange Act of 1934)成立，該項法令規定5名委員(其中一名委員會獲指派出任證券交易委員會主席)須由美國總統經諮詢及獲得參議院同意後作出委任。為確保證券交易委員會維持無黨派身份，不可有多於3名委員屬於同一政黨。鑒於這些委員屬不同政黨成員的政治背景，故此必須獲得參議院同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指出，有鑒於其他海外規管機構主席由政府任命的做法一直運作暢順，政府當局認為，既然香港的現行委任安排多年來一直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實在沒有需要跟隨美國的做法而改變有關安排。

71. 陳鑑林議員認為，行政長官根據法例委任法定及／或公營機構人員的做法不應視為政治任命。他關注到，政府當局須就證監會主席的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的擬議安排可能會將有關任命政治化。

72. 鑒於證監會對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起着重要作用，湯家驊議員強調，必需就證監會主席的招聘及委任制訂具透明度的審慎程序。湯議員提及公眾對政府在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的任命一事上的處理手法的批評，他對由政府委任公營機構人員的做法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避免同樣的問題再次出現。不過，儘管他認為當局應作出改善以強化委任機制，但他對政府當局須就有關任命徵得立法會同意的擬議安排則有保留，因為此舉或會令有關任命更政治化。湯議員認為應成立一個由業界、學術界及社會人士組成的獨立提名／任命委員會，負責甄選主席。

73. 證券經紀業協會副主席艾秉禮先生及證券及期貨業職工會副會長梁崇讓先生支持湯議員的建議，認為應根據獨立的提名委員會所作的建議委任證監會主席。艾秉禮先生認為，此建議可釋除有關主席的任命會是政治任命的疑慮。

政府當局

7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答應考慮湯家驊議員所提有關成立由業界、學術界及公眾人士組成的獨立提名／任命委員會的建議。

75. 鄭經翰議員強調，應制訂透明及公開的招聘程序，以便盡可能從更多人才中聘任適當人選。由於會上提到全球招聘，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就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進行全球招聘。

7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對證監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招聘程序持開放態度，並會充分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學者就此方面提出的意見。她並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設法確保選出最佳及最有資格的人選以便委任為證監會主席。

77. 詹培忠議員指出，就他所知，政府當局計劃以全球招聘方式聘請證監會行政總裁職位，但主席一職則不會採用這種招聘方式。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澄清此點。他亦對實際上能否透過公開招聘物色到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抱有懷疑。

78. 湯家驊議員對透過全球招聘物色人選的做法有保留，並指出這樣未必能夠物色到對本地證券及期貨市場有深入認識的合適人選代表證監會與本地及國際金融機構和其他相關團體聯繫。

79. 證券學會會長張華峰先生支持以具透明度的公平程序招聘及任命證監會主席。他認為在挑選主席一職的人選時，具備所需市場知識的本地人才應獲優先考慮。證券經紀業協會主席陳銘潤先生有類似看法，並對全球招聘證監會主席的做法表示有保留。會計師公會會長周光暉先生亦認為，應從熟悉本地及內地市場並精通中英文的本地人才中挑選證監會主席人選。鑒於該職位屬技術性質，周先生相信當局應可從本地人才中，例如從法律界、會計界及／或金融界的退休專業人士中物色得到合適人選。

80. 何順文教授認為，透過全球招聘可提供數量最多的合資格人選，而且一些暫時不在香港的本地人選亦會成為招聘對象。這做法不會影響有關人選必須對本地市場有深入認識的要求。

主席職位的要求及薪酬

81. 湯家驊議員認為，證監會主席一職應屬非執行的全職性質，並應與管理層的職責有清楚分工。倘若非執行主席不屬全職職位，他不會支持分拆建議。

82. 鄭經翰議員指出，證監會是具有執法權力的規管機構。就他所知，香港其他執法機關並無非執行主席。就

此方面，他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擬設的證監會非執行主席職位是全職還是非全職職位。李卓人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此點。

8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重申，非執行主席與非全職主席並不相同。李卓人議員詢問，證監會非執行主席預計會以全職抑或非全職方式工作。李議員關注到，若沒有清晰資料說明該職位是否屬全職性質及獲選者將得到的薪酬水平，招聘程序將會受到不必要的影響。李議員提及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中有關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及行政總裁薪酬的資料，並指出該兩個職位的薪酬水平只有少許差距(前者每年的薪酬為31萬4,000英磅，後者為36萬5,000英磅)。由此看來，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其實是收取全職職位的十足薪酬。

8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回答時指出，與其把焦點放在證監會非執行主席一職是否全職職位的問題上，政府當局認為，更重要的是尋找有能力勝任的合適人選，確保他既符合職位要求，同時又願意承擔主席的角色及責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亦指出，根據從金融服務管理局網站取得的資料，該局主席的薪酬遠低於行政總裁的薪酬。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每周只工作4天，而金融服務管理局的工作範圍卻包括銀行業監管、保險及公司的上市事宜。

85. 何順文教授支持設立非執行主席的建議，並認為如嚴格規定證監會主席一職必須屬全職性質，可能會不必要地限制候選人的數目，對物色該職位的合適人選不會有幫助。證券經紀業協會主席陳銘潤先生認為，主席一職應為非執行職位，但現階段無需就該職位應屬全職或非全職性質訂立嚴格規定。此問題及該職位的薪酬水平應交由為甄選主席而成立的招聘／提名委員會考慮。會計師公會會長周光暉先生認為，應讓主席靈活決定需要多少時間履行其角色及責任，因為在正常或特殊情況下，所花的時間或有不同。他相信，薪酬水平不會是準候選人的首要考慮因素。

86. 財經分析師學會董事蘇德成先生重申該會的意見，指出鑒於證監會的角色舉足輕重，加上該會在履行其職能時涉及複雜而大量的工作，其主席及行政總裁應屬執行性質的全職職位，並應收取十足薪酬。該兩個職位的薪酬水平應與擔任有關職位的人士應有的問責性相稱。

87. 譚香文議員認為，證監會主席較適宜以全職方式工作。她詢問是否有任何機制釐定主席一職的薪酬水平。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解釋，證監會是財政

獨立的機構。預期設立一名非執行主席及一名行政總裁的建議模式對證監會的財政影響甚微。主席的薪酬福利條件會由獲選者與證監會雙方透過磋商訂定。就此方面，她指出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的薪酬福利條件亦是以類似方式訂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回應譚議員就薪酬水平的釐定準則所作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當局在決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適當酬金／薪酬水平時，會參考管限法定機構及其他機構的主席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薪酬的原則，以及Hay顧問報告所載的建議。她進一步指出，政府當局在2004年11月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內已加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說明。

88. 鄭經翰議員對政府當局就證監會主席職位的要求及薪酬所作的回應並不滿意。他指出，如無有關主席的規定工作日數、資歷要求及薪酬水平的具體建議，討論分拆建議將不會有結果，徒然浪費時間。鄭議員深切關注，若主席無須全職工作，亦不收取十足薪酬，日後獲委任的人選只會來自一小撮在經濟上無需依賴任何提供十足薪酬的全職工作的企業鉅子或商界人士。鄭議員提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的工作日數，並認為每周工作4天在英國應視為全職工作，因為很多英國公司每周只工作4天。

89.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就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薪酬水平提供的資料，與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所載的資料有所不同，她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這方面的最新資料。劉議員強調，必須設立具透明度的機制及訂出明確準則以釐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薪酬水平，這點十分重要。她認為該兩個職位的薪酬福利條件必須定於合理水平，藉以吸引高質素的人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金融服務管理局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薪酬水平方面，政府當局所備有的資料。

實施分拆建議的好處及時間

90. 鄭經翰議員表示，他對提升企業管治並無異議，但他質疑現時的分拆建議可否改善證監會的管治架構及方式。他看不到政府當局有任何有力理據支持為證監會引入分拆建議。他所關注的是分拆建議是否針對證監會現任主席沈聯濤先生。基於對沈先生的尊重及對他任職證監會主席期間的出色表現的認同，鄭議員認為此項建議不應針對沈先生；若是針對沈先生，則不應再推行此項建議，因為預計他在現行合約於2005年9月屆滿後便會離任。

91. 主席提醒委員，現時討論的議題是政府當局提出分拆證監會主席一職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的建議，討論的焦點不應放在任何個別人士身上。凡對現任主席的提述，必須只為說明對分拆建議的意見及關注，而不應被視為對現任主席的工作的評論或評價。

92. 陳鑑林議員贊成主席的說法。他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原則上支持分拆建議。陳議員察悉，大部分曾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學者均支持分拆建議，但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有關建議的細節時，充分考慮業界、學者及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表示，若建議獲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會就會上所提的各點擬訂有關細節。

93.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對分拆建議有保留。他察悉業界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但為何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剛於2003年生效不久即對證監會的管治架構作出如此重大的改變，則並無有力的理據支持。事實上，證監會的權力受到不同的制衡。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實施較長時間後才提出分拆建議，這樣會較為審慎。若政府當局堅持在現階段以修訂條例草案的形式提出分拆建議，立法會很可能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條例草案，而法案委員會在解決建議的細節所引起的爭議時，將會面對十分艱巨的工作。

9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指出，程序覆檢委員會及證監會現時的諮詢委員會提供外來制衡，而分拆建議則會在董事局與管理層之間提供內部制衡，這樣便可透過防止權力集中及強化非執行董事在董事局的角色，加強證監會的企業管治。

95. 詹培忠議員表示，作為代表金融服務界別的立法會議員，他必須指出，分拆建議是由政府當局而非證券及期貨業界提出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經考慮議員於2002年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期間提出把證監會主席職位分拆為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建議後，才提出此項建議。其後，一位議員亦曾在2004年7月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當局在此方面的計劃提出書面質詢。

96. 詹培忠議員進一步指出，業界的團體代表應邀出席是次會議，就政府當局的建議發表意見。他們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其共同目標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至於建議的細節，詹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會上作出的回應引起混淆表示強烈不滿。他要求政府當局擬訂

建議的細節，稍後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97. 劉慧卿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對分拆建議有保留。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此項建議，並在日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的下一步計劃。政府當局若決定繼續推行原來的建議，便應提供建議的細節，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各自的職責、責任、資歷要求、招聘程序(全球招聘抑或本地招聘)、任命程序和權力依據，以及薪酬水平，供事務委員會考慮。

98.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鑒於委員及團體代表／學者對政府當局所提的建議的細節意見分歧，事務委員會不可能在是次會議上決定原則上會否支持此項建議。他請政府當局因應會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仔細研究建議的細節。

(會後補註：因應委員在上文第44、63、89及97段提及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一份文件，供2005年2月17日會議討論之用。該文份(立法會CB(1)880/04-05(08)號文件)已於2005年2月7日送交委員。)

VI. 其他事項

9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2月16日